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股份分拆、
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而二零零九年年報載有董事報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通函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金色的現有股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aijing」	指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7%之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橙色新股票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分拆完成後)之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分拆為2股拆細股份的股份分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拆細普通股份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預計時間表

進行股份分拆之預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0年5月1日下午3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10年5月3日下午3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010年5月3日

以下各項將於進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2010年5月4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0年5月4日上午9:30分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原有櫃台暫停運作.....	2010年5月4日上午9:30分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開始運作.....	2010年5月4日上午9:3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2010年5月4日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運作.....	2010年5月18日上午9:30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10年5月18日上午9:30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10年5月18日上午9:30分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停止運作.....	2010年6月8日下午4時正

預計時間表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10年6月8日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10年6月8日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2010年6月15日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鄧闖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股份分拆、
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分拆每股現有股份為兩(2)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股份分拆、重選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股份分拆、重選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限制。股東應注意，可予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本通函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給股東之說明函件。這份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應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透過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新股份，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合共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242,189,655股現有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沒有進一步的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i) 48,437,931股現有股份(假若股份分拆並沒有生效)，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或(ii) 96,875,862股拆細股份(假若股份分拆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2,189,65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及假設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84,379,31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拆細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目前在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在創業板進行買賣。

建議之股份分拆將會使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同時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分拆會使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下調整，並增加其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除股份分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權利及權益造成任何變動。

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2,189,65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及假設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84,379,31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4,200,000份。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本公司將安排核數師或一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須調整發出公告。

拆細股份將與在股份分拆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拆細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因股份分拆而受影響。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分拆及因行使任何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拆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拆細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進行配對。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拆細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盡快聯絡金輝証券有限公司陳志強先生(電話(852)2851 8751)，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21樓。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拆細股份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分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換領股票

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股東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後，股東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須支付手續費每張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下午4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期間，現有股票仍可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但其後將不被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同等數目拆細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新股票將為橙色，以區別金色的現有股票。

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運作。預計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鵬飛先生、王誼先生、惠紅燕女士、鄧闖平先生、藍裕平先生、何家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生效的更改公司名稱(ii)以反映本公司以往經股東批准後更改的法定股本及待股份分拆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之股份分拆；及(iii)綜合所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權力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且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任何部份股本(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設以及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優越權、特權或受暫緩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使每次所發行股份(無論表明屬優先股或其他性質)均須受前述權力約束，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 (i) 於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新增之「聯繫人士」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 (ii) 刪除細則第2條「公司」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本公司」 指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 (iii) 刪除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b) 細則第3(1)條

刪除細則第3(1)條內「0.01港元」字句，並以「0.05港元」取代。

(c) 細則第76條

(i)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76(1)條；

(ii)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任何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得點算。」

(d)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中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該名人士被視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e) 細則第86(5)條

刪除細則第86(5)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86(5) 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f)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內「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七(7)日但不多於足十四(14)日」字句，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提交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7)七日，須最早由舉行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7)七日。」

(g)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1)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作出承擔，而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者則作別論；或

董事會函件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撫恤金計劃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彼等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由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但僅限於若干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有限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家彼等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權益就其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採納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7頁。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股份分拆、重選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242,189,655股現有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沒有進一步的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i)24,218,965股現有股份(假若股份分拆並沒有生效)，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ii)48,437,931股拆細股份(假若股份分拆生效)。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就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41	0.19
四月	0.52	0.25
五月	0.40	0.24
六月	0.48	0.30
七月	0.60	0.31
八月	0.55	0.37
九月	0.60	0.37
十月	0.60	0.39
十一月	0.50	0.37
十二月	0.49	0.4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53	0.44
二月	0.52	0.49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	0.4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香港法例第5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控股股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於172,599,00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7%。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8% (倘現時之股權仍維持不變)，有關股權上升不會導致Haijing Holdings Limited須根據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董事詳細履歷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主席及總裁，負責籌劃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周先生在中國擴充及推廣泡沫塑料包裝行業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之權益。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周鵬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為止。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所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王誼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合肥市各附屬公司之營運。王先生在上海市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王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為中國泡沫塑料行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授予王先生。除上文披露的4,000,000份購股權外，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所釐定。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惠紅燕女士，現年45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管理職位，擁有逾15年經驗。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女士直接持有2,336,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授予惠女士。除上文披露的2,336,000份購股權外，惠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惠紅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為止。惠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所釐定。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惠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惠女士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鄧闖平先生，現年33歲，為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青島市各附屬公司的營運。彼亦協助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泡沫塑料業務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畢業。鄧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常務理事。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直接持有2,88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授予鄧先生。除上文披露的2,880,000份購股權外，鄧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現時或於過往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貢獻所釐定。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鄧先生之其他事宜務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現年46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藍先生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工作，彼現時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學院之副教授。藍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14年經驗。藍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藍裕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為止。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乃根據彼估計會投放在本集團之時間所釐定。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現年38歲，擁有12年以上之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的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何先生並沒有建議服務年期。

何先生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鄭潤明先生，現年40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潤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乃根據彼估計會投放在本集團之時間所釐定。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鄭先生並沒有建議服務年期。鄭先生曾擔任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冼家敏先生，現年42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8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現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冼先生現亦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三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冼家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乃根據彼估計會投放在本集團之時間所釐定。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冼先生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冼先生並沒有建議服務年期。

冼先生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文內)上市及買賣作實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將在決議案獲通過翌日後之營業日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分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有關根據股份分拆之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票持有人及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股份分拆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即時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